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的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汤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汤杰先生正式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汤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

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3日

附件

汤杰先生简历

汤杰先生，男，1980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历任中国石油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三采油厂企管法规科副科长；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政策与法规主管、政策与法律部副主任；国家电投集团宁夏能源铝业有限公司政策与法律部副主任。自2021年11月12日起，汤杰先生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汤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汤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